附件2

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网络运维驻场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服务需求 | 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部分响应/未响应）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 |
| 1 | （一）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税费服务指挥中心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及其位于兴宾区、武宣县、象州县、金秀县、合山市、忻城县的办税服务厅的相应税费服务指挥系统及设备提供排查、维修服务,每季度进行1次日常巡检工作,填写巡检记录表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2.中标供应商负责每次排查维修或更换设备后填写记录，并由我局相关值班人员或指定人员签字。  3.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上述维保产品设备、系统的检查和调试，对于设备和系统发生的故障做出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情况及设备状况的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并及时准确地排除系统和设备故障，确保相应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 |  |  |  |
| 2 | （二）保密要求:  1.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税收数据、纳税人信息、内部管理、未公开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成交供应商及派驻人员在使用采购人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采购人场所；（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5）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派驻人员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6.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保密承诺。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  |  |  |
| 3 |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业务往来，并应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派驻工作人员因不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或发生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相应赔偿。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